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合计人民币陆仟壹佰伍拾肆万元贷款，贷款期限壹年。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